

百时美施贵宝支付超过 1,400 万美元和解关于向中国医护人员付款的 FCPA 指控

2015 年 10 月 9 日

反腐败

2015 年 10 月 5 日，百时美施贵宝（“施贵宝”）同意支付 1,400 万美元以和解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起的关于施贵宝因下列事项违反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的指控：该公司通过其在中国的合资企业向中国国有和国家控股医院的医疗保健人员（“医护人员”）及国有药房的药剂师提供款项和其他利益，以图提高药物销售收入。

A. 被指控的不当行为

施贵宝是一家总部在纽约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医药公司。该公司通过百时美施贵宝（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施贵宝中国”）在中国经营业务。施贵宝中国继而通过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中美施贵宝”）（该公司系施贵宝合资企业，施贵宝拥有该公司 60% 股权且对其有运营控制权，包括自 2009 年起拥有的中美施贵宝总裁任命权和董事会多数席位）。

SEC 禁止令中的事实陈述指称，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施贵宝有多次未对施贵宝中国员工实现销售目标的行为模式（包括向医护人员和国有药房的药剂师提供现金及其他诱因以换取处方和药物上市）作出反应及作出补救。如 SEC 所称，上述违法行为包括：

- **不当的费用报销和不准确的记录。**2009 年，施贵宝中国开始审核销售员工的某些差旅和招待费，并发现“不合规的报销申请、虚假和变造的发票和收据以及连号收据”等问题。施贵宝中国随后开始对所有差旅、招待和会议费用报销申请进行付款后审核。2009 年中至 2013 年末，施贵宝中国发现多项虚假、不当记录和凭据不足的报销申请，包括基于虚假订单和未曾举办的会议的报销申请。这些不当报销申请在施贵宝中国的账簿和记录中被不准确地记录为正当业务开支；施贵宝中国的账簿和记录随后被并入施贵宝的账簿和记录中。
- **未调查员工披露情况。**某些施贵宝中国员工还承认曾提交虚假报销申请及曾动用资金向医护人员提供利益（包括通过向医护人员支付回扣、提供娱乐招待和赠送礼品卡等方式以帮助达成销售目标）；员工还告诉施贵宝中国管理层，这是应对医护人员需求的普遍做法。施贵宝中国未调查这些报销申请。
- **未纠正审计结果。**2006 年进行的内部合规审计还暴露了施贵宝中国监控对医护人员付款流程的“弱点”，“就作为讲者的医护人员的选定和报酬缺乏正式的程序，在取得和记录与医护人员的捐赠、赞助和咨询安排的批准方面存在缺陷”，以及“未对销售代表赞助的各类会议进行事后核实”等情况。尽管施贵宝中国管理层和施贵宝合规部知情，但这些缺陷并未得到及时纠正。2009 至 2013 年之间的年度内部审计再次发现对医护人员付款及与之互动环节缺失有效控制和记录的问题，包括施贵宝中国“未在其对潜在不当付款进行季度审核时追踪对医护人员的付款（包括高风险付款）”，亦未“就经销商折扣的记录、批准和支付实施控制”，并且“缺乏对经销商合规情况的尽职评估”，“未适当地记录和批准与担任讲者的医护人员之间的协议”，以及“缺乏确保赞助获得相应服务作为回报的机制”。

- **合规资源的缺失。**SEC 还指出，该公司迟迟不配备专门负责施贵宝中国和/或中国当地的合规人员，并指出大多数中国员工未按期完成施贵宝反贿赂培训（部分原因是“在偏远地区工作的许多销售代表无法”参加很多培训）。

总之，SEC 指称，施贵宝未对危险信号作出适当反应，且未能维持一个足够健全的内部控制环境。反之，SEC 引述的施贵宝中国文件被指提及和追踪了为获得处方销售和保持药品上市而对医护人员和在政府控股药房工作的药剂师进行的“投资”——如现金付款、礼品、宴请、娱乐招待、差旅、演讲活动、有补贴的会议活动和推广奖励。

但 SEC 也指出，施贵宝自那以来已采取若干补救和合规措施，以解决与医护人员相关的腐败风险，包括对所有费用报销申请进行报销前审核；利用第三方供应商核实活动；减少施贵宝中国销售和经销员工的基于激励的薪酬；和解聘和处罚某些员工。

B. 后果

为就 SEC 关于施贵宝违反 FCPA 内部控制及账簿和记录规定的指控达成和解，施贵宝同意上缴 1,140 万美元的利润，支付 50 万美元的判决前利息，并支付 275 万美元的民事罚金。施贵宝还同意在两年期限内向 SEC 报告其做出补救以及实施 FCPA 和反腐败合规措施的情况。

如同 FCPA 领域的近期许多 SEC 执行行动一样，施贵宝的和解采取的是行政和解程序的形式。该项和解未要求施贵宝承认或否认 SEC 的调查结果。

C. 意义

在近期采取的一系列行动中，美国执法机构均认为身为国有医院或药房雇员的医护人员和药剂师是FCPA下的“外国官员”，施贵宝和解是最新的一例。¹这也让生命科学公司意识到建立与上述官员互动的健全合规政策和控制的必要性。此项和解还印证了从其他反腐败案件中获得的教训，包括需要：

- 制订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以核实费用报销申请并确保报销资金用于适当目的；
- 对员工提供充分的反腐败培训，以确保其理解与医护人员和其他政府官员互动带来的腐败风险；和
- 及时调查不当活动的报告或调查结果并做出补救；和
- 确保公司的合规制度延伸适用于其外国子公司和合资企业，强调健全的财务会计控制，确保外国子公司和合资企业熟知公司反腐败政策、要求和培训，并为高风险外国管辖区配备当地合规人员。

¹ 美国监管机构在近期针对 Biomet、Tyco、强生公司、Smith & Nephew、辉瑞公司、礼来公司、Stryker 和 Mead Johnson 等公司的执法行动中主张了这一立场。

如果您对本客户通讯中讨论的资料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下列律师：

Eric Carlson（柯礼晟）	+86 21 6036 2503	ecarlson@cov.com
Hui Xu（徐辉）	+86 21 6036 2508	hxu@cov.com
Victor Wu（吴昊）	+86 10 5910 0507	vwu@cov.com
Ping An（安平）	+86 21 6036 2512	pan@cov.com
Ashley Nyquist	+1 202 662 5893	anyquist@cov.com

本通讯无意作为法律意见。阅读者在就本通讯中提及的事项采取行动前应寻求具体的法律意见。

在监管日益严格的当今世界，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公司、诉讼及监管专业知识，以帮助其处理最为复杂的业务问题、交易和争议。该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19 年，在北京、布鲁塞尔、伦敦、洛杉矶、纽约、旧金山、首尔、上海、硅谷和华盛顿设有办事处，拥有 800 多名律师。

本通讯旨在向我们的客户及其他有兴趣的同事提供相关的动态。如果您将来不希望收到电邮或电子资讯，请发送电邮至 unsubscribe@cov.com。

© 2015 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保留所有权利。